

浙江文史資料選輯



第二十四輯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文史資料選輯

第二十四輯

YT153/4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3年4月

浙江文史资料选辑
第二十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萧山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350×1168 1/32 印张7.75 字数190,000

1983年4月第一版

198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200

统一书号：11103·85
定 价： 0.71元

前 言

为了发挥我省历史上固有的地方优势，把经济建设推向新的阶段，最近各方面都派人前来要求我们提供有关经济的史料，以资借鉴。在我们积存的史料稿中，原工商业者和老科学技术工作者所撰经济史料，为数不少，有的颇为珍贵，现在正是让它们发挥作用的时候了。为了适应当前各方面的急需，我们特编辑出版了这本《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四辑。

这本《选辑》综合反映了我省一些著名特产的历史发展情况；撰写者多数是本业的行家。内容包括丝绸、茶叶、水稻、渔、盐、矿业、林业、瓷器以及老酒、柑桔、花边、宁席、湖笔、金丝草帽、绒线绣花等等，而以丝茶为重点。其中如求良儒的《浙江丝绸史纪要》，是全面综述我省丝绸发展史的第一次尝试，除了引证有关历史资料外，以作者所曾亲身经历的近数十年历史为重点，缕述详尽；刘河洲所撰《浙江茶叶史略》，也是毕生参加茶叶事业的经验体会，不但写了茶叶产销史，还写了茶叶改进史和茶行剥削史；董巽观等所撰《两浙盐务》，写的虽是盐务，反映的却是旧中国统治阶级的重重黑幕；陈里仁的《长兴煤矿》，对这个旧中国开发较早的老矿提供了第一手史料；黄天钟的《余姚窑》，对我省历史上早就出名的瓷品，以亲身调查所得的资料，作了科学的分析。……所有这些，对当前我省的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能起到一定的作用。浙江的特产是非常丰富的，有些如金华火腿、都锦生织锦、王星记扇子、张小泉剪刀、胡庆余堂国药等等的史料，均已散见于我会以前所出各《选辑》中，

不再重刊；另有一些如东阳木刻、青田石雕等等史料，则尚待继续征集。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的伟大号召。浙江向称丝绸之府、鱼米之乡和文物之邦，在四化建设中将大有可为，前程似锦。我们文史资料工作，自当根据人民政协的特点，积极地提供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的有关史料。这期提供的经济史料，虽然主要是过去时代的東西，但以古鉴今，古为今用，对我省的四化建设是不无借鉴价值的。我们今后将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参加本辑史料编辑工作的有曹湘渠、张明、王遂今、宋子亢、汪振国等同志。如有错误，希读者不吝指正。

浙江省政协文史办公室

一九八二年十月

目 录

浙江丝绸史纪要·····	求良儒 蒋猷龙 (1)
最早创办的一批机器缫丝厂·····	陈善颐 (53)
杭州蒋广昌绸庄发迹史·····	胡慎康 (58)
浙江茶叶史略·····	刘河洲 (69)
龙井茶史话·····	郑志新 杨 光 (81)
绍兴的日铸茶·····	胡宅梵 (88)
浙江渔业史料述要·····	曾寿昌 (91)
宁波水产·····	范延铭 (103)
专商引岸时期的两浙盐务	
·····	董巽观 徐仰遽 杜保曾 (109)
《稻品》笺·····	明·黄省曾撰 董巽观 董久之笺 (140)
绍兴老酒·····	陈觉民 (153)
浙江矿业行政史料·····	吕章法 (165)
我所知道的长兴煤矿·····	陈里仁 (173)

浙江瓷器史话·····	越 人 (191)
余姚窑·····	黄天钟 (205)
浙江林业小史·····	吴锦荣 (213)
浙江柑桔栽培历史的考证·····	郭 枢 (217)
台州“绷子”的起源·····	陈若翰 (222)
宁席产销小史·····	徐缙卿 (226)
湖笔史话·····	张小珠 (231)
余姚金丝草帽·····	姜枝先 (235)
温州绒线绣花·····	于鸿基 (239)

浙江丝绸史纪要

求良儒 蒋猷龙

一、浙江丝绸探源

我国最古老的地理典籍《禹贡》，说到夏禹以后我国行政区域分为九州，其中用筐盛放着丝和丝织品上贡的就有六个州（兖、青、徐、扬、豫、荆），相当于现在的关中和华东一带。这些贡品当中，有的是丝（纩丝），有的是丝绵（纡），有的是黑绸（玄）、细绸（纤）、素绸（缟），也有染色的丝带（组），还有锦绮之类的高级织物（织文）。浙江当时属于扬州之域，而扬州上贡的丝织品则称为“织贝”。“贝”是一种锦的名称，是在织之前，先染成色丝，再按贝壳的色彩花纹织成锦贝，“其纹斑斓如贝。”这说明当时的丝织物之品类，已很丰富多彩。

《淮南子》一书中说到古代的传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左传》中也有同样记载。据后代学者的推断，涂山在今绍兴西北面（一说在安徽）。“帛”是我国古代丝绸的总称，那时诸侯必须拿着帛才能去朝见。

从一九三八年在杭州附近良渚发掘的新石器时代的良渚文化遗址来看，大约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离现在应为四千九百年左

右)，那时浙江省已奠定了以牧畜和农业为基础的氏族社会，脱离了原始人群的流浪生活而逐渐走向定居。浙江又是地处温带，东濒于海，境内河流纵横，土地肥沃，适宜蚕桑生产。

一九五八年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协同浙江省博物馆在吴兴的钱山漾发掘文化遗址的过程中，在乙区掘获的绢片、丝线、丝带，经浙江省纺织科学研究所、浙江丝绸工学院会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反复鉴定，认为丝的表征是：经纬丝粗细相仿，纤维表面有茸毛状和微粒状结晶体，呈灰白色或白色透明状；成为线的，由十多根粗细均匀的单细纤维紧紧地绞捻在一起。保存的织品尚有未炭化而呈黄褐色的绢片，和虽已炭化但仍保持有一定韧性的丝线和丝带。考古研究所用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约4700年左右。

钱山漾附近的菰城遗址，相传为楚国春申君黄歇封于吴时所建置的。根据考古学家从这里发掘出来的文物分析，初步认为下层属新石器时代晚期，上层已进入铜石并用时代。从鉴定结果看，无论从时代上或织物种类上，似与夏禹时扬州之域贡赋贝锦的记载不谋而合。

以上可以说明，我省先民利用蚕丝已有四千七百多年的历史。钱山漾掘得的绢片，不但是我省到现在止所发现的最古的一片丝绸，也可说是全国甚至全世界的年代最古的一片丝绸。此即足证我省丝绸的源远流长了。

二、浙江丝绸的创建时期

（一）春秋时代的浙江丝绸业

周以农立国，自公刘至古公亶父，几十代，都迁居于豳地（今陕西旬邑），并发展农桑。周时豳成为祖国古老的蚕区，随

之全国很多地区也开始发展了蚕桑业。当时政府设有典妇功（专管丝麻生产）、典丝（专管蚕丝验收、储藏和分配）、染人（掌染丝帛）等官职；并建有“公桑”、“蚕室”，让天子、诸侯的夫人在养蚕、缫丝以前举行蚕缫祀礼，以示提倡；又作了“凡庶民……不蚕者不帛”（载《周礼》）等规定，百姓不养蚕者不能穿丝织物。当时的统治阶级已将蚕丝作赋税征收，使人民不得不植桑治丝。迄至春秋，列国争雄，都把奖励蚕丝生产作为富国裕民的要策之一，浙江当时为越国地，蚕丝生产也有了一定的规模。

楚灵王时（公元前五四〇～公元前五二九年），越还是楚的属国。越君元常得楚之助，开始称王，元常死，勾践立。公元前四九四年吴越之争，越败，勾践被囚禁，三年后返国，卧薪尝胆，发愤图强，“十年生聚，十年教训”，于公元前四七三年越国终于灭掉吴国。在此二十年间，越国鼓励蚕业，提高了丝绸生产水平，并且丝绸的服用也较为普遍。

楚国为了帮助越国，让著名谋士文种和范蠡来越。他俩是楚国人。当时楚国的蚕丝业是比较发达的。文种曾做过楚国的宛（今河南南阳县）令，他俩都是熟悉蚕丝生产并了解其重要性的，所以到了越国，亦重视栽桑养蚕。《述异记》载：“勾践得范蠡之谋，乃示民以耕桑”。当勾践向范蠡询问应如何确定国策时，范蠡说：“必先蓄积食、钱、布、帛，……劝农桑”（《范子计然》），文种也提出计策说：“重财帛以遗其君”（《越绝书》）。根据史料记载，勾践不但采用了他们的意见，并且还“身自耕作，夫人自织”。

勾践奖励蚕桑，促进了丝绸水平的提高，但当时所生产的丝绸，主要还是贡给吴的国君，并馈赠给吴王周围的幸臣，以便麻痹对方而达到破吴的目的。文种对勾践的建议中就有“重财帛以遗其君，多货贿以喜其臣”（《吴越春秋》）的话。勾践曾“使大夫种厚币遗吴太宰嚭，以请和”（《说苑》）。“币”古代就是

指丝织物。

越国的丝绸生产，一方面有原来的基础，另一方面吸收了楚国的经验。据现有资料，越国已有币、帛、丝、罗、縠、纱（縠）等丝织产品。“币”、“帛”还包含着较多的品种。后来有名的“越罗”的织造，也是在这时奠定了技术基础的。又据《加泰会稽志》所载：“縠首见于越国”，可见“縠”是越国首先生产的了。按“縠”是一种绉纱，由纺丝织成的。相传西施曾在诸暨苎罗村浣渚浣沙（今作纱字），沙也是一种由纺丝织成、轻而疏的丝织品。

（二）秦、汉、三国时代的浙江丝绸业

秦孝公时，商鞅变法，奖励耕织。秦统一全国后，对蚕丝业的发展，仍很重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丝绸产品除了绝大部分归统治者享用外，一般人也可以穿用绢制的白袍。

西汉的丝织业，在秦的基础上有了更大的发展。当时的临淄（今山东临淄）和襄邑（今河南睢县）等地，已是丝织的著名产地。自从张骞通西域，到西汉中期以后，自河西走廊经塔里木盆地南北边缘通向中亚、西亚以至更远地区的道路，已经畅通，这就是著名的“丝绸之路”。通过此路，大量丝织品运往西域。

汉代浙江的蚕丝织绸生产，也有较大的发展，东汉的大哲学家上虞人王充，最早提出了重视桑树害虫（蝎——天牛幼虫）的防治，叙述了蚕的生活变态，并提出以出丝率来衡量茧质好坏的办法。这些记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浙江养蚕和丝绸业的生产水平。另外，《后汉记·朱俊传》里载有这样一件事：“朱俊少孤，母以贩缯为业。同郡周起，负官债百万，县催债之，俊窃母帛为起解债”。朱俊是上虞人，他偷窃母帛为友解还数达“百万”的债，可见他母亲贩“缯”的数量一定不少。这虽然是偶见的例子，但却证明了汉代浙江丝织品在市场上的大量交易，以及家庭缫织手工业的发展。

一九五八年在杭州古荡发掘的汉墓中，发现死者朱乐昌夫妇身上盖有丝织的被子，可知当时的剥削阶级已在广泛地使用丝织品了。

三国时，浙江属东吴，由于三国鼎立的形势，比汉末封建割据的混战局面，稍有利于生产力的恢复，因此丝绸生产也相应地有所发展。丝绸产品在当时的东吴，被作为“赡军足国”的重要物资，耗用数量很大。如在曹丕称帝后，孙权进贡丝织品的车辆“盈路”。孙权赐给臣下的绶绢，也是动辄“千匹”甚至“万匹”。东吴还利用大量丝绸输出，换取马匹和奇珍异物。据史载，东吴与大秦（罗马）、夷州（台湾）等地都有贸易交往。

东吴丝织品的大量耗用，虽有“取之于蜀”的记载，但主要的来源还是直接向东吴人民的榨取。这时官营织造规模，也迅速地扩大了，后宫的织女，由当初的“数不满百”增加到“千数”。同时，还三令五申地要求民间增产蚕丝。郡臣建议，在养蚕缫织时暂停他役。政府也禁止蚕织时以役事扰民。如陆逊在海昌（海宁）做官时，曾亲自督劝农民蚕织，“官私得兼其利”。

当时有个杨泉，写了《蚕赋》和《织机赋》，对养蚕、丝织的生产情况更有较详细的描述。那时对养蚕的温、湿度，用桑、蚕座、上簇等技术措施，都有严格的要求，如蚕座的标准要使蚕儿能“逍遥偃仰，进止自如”，簇室选择条件要“在庭之东，东爱日景，西望斜阳”等，都是一千六、七百年前浙江劳动人民在不断地和自然斗争中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当时缫丝产品质量也很好，诸暨、永安（武康）等地已生产高级的“御丝”了。织造方面，对织机的结构、用材等也很讲究，织绸的妇女更是“节奏相应，五声激扬，……屈伸舒缩，沉浮抑扬”，进行精工细织。可见三国时期江浙丝织业的技术水平，已有了较大的提高。

另外，据日本人佐藤真写的《杭州之丝织业》所载：“在日本机织业未发达之前，所称的吴国之‘服地’，就是由杭州输入的丝织物。

现今日本还有‘吴服店’的名称，其起源恐就在于此。故杭州实为日本丝织物的始祖……。”如果上述说法可靠的话，那就足以说明远在三国时期，浙江的丝绸生产技术，就已经东渡传入日本了。

（三）两晋和南朝的浙江丝绸业

西晋于公元二八〇年统一中国以后，在江浙一带设有吴、吴兴、会稽、东阳、新安和临海等六郡，都属扬州。其中吴、吴兴与会稽，称为“三吴”，主要在今浙江地区，最为繁华富庶。

西晋统治者对绢绵的榨取，比以前有所加重。户调（税目之一）规定每户纳绢三匹，绵三斤，比三国曹魏时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东晋和南朝时，由于北方战乱，中原大量人口的南迁，更带来了进步的生产技术，使包括浙江在内的江南地区的农桑生产，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南朝宋时，《宋书·孔季恭等传论》里写道：

“……扬（扬州）郡有全吴之沃，……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当时浙江的农民在桑树的培育技术上，已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据《晋书·慕容宝传》的记载：“先是辽川无桑，……求种江南，平州之桑悉由吴来”。辽东需要桑种不就近取于北方，而求之于路远迢迢的吴郡，这说明吴郡的桑树品种，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良。当时钱塘、盐官（海宁）、嘉兴、海盐一带，重视桑树的培育，沈谦《临平记》有“吾乡物产，……条桑”的话，早在一千六百多年前，浙江的部分地区，优良品种的桑树已经培育成功了。

统治者硬性规定上缴丝绸的办法，迫使人民栽桑养蚕缫丝。《隋书·食货志》载关于南朝赋税制度说：“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丁女并半之”。可知南朝的赋税，已经把“户货”变成“丁口”为征收对象了。另外，还改变了历来的田租征收谷物，户调征收绢布的常规，原规定征收谷物的，可以临时折成绢绵来征收。由于绢绵

在军队中广泛滥用，统治者更是利用这种“折变”的办法大量榨取绢绵。《隋书·沈怀文传》说：“斋库上绢，年调近万匹，绵亦称此，期限严峻，民间买绢一匹至二、三千，绵一两亦三、四百，贫者卖妻儿，甚者或自缢死。”

农民在统治者的威逼压榨下，原来不养蚕的，不得不栽桑养蚕，原来养蚕的，也扩大了生产。如建德在南朝齐时（公元四七九～五〇二年），“男丁种桑十五株，女丁半之，……顷之成林。”在东阳、新安、永嘉等山区，也盛植桑树。而且还有所谓“爨巾取于丘岭”的记载，说明蚕桑生产已在倡导向山区发展了。吴兴等平原地区，田边塘旁的肥桑，亦是“荫陌复垂塘”。乌程东南三十公里，更出现大面积成丘的桑林。

养蚕的新技术，在这段时期也陆续有所创造和采用。郑缉之的《永嘉郡记》里载：“永嘉有八辈蚕”，即今温州一带，在一年内饲养八批蚕。可见浙江在那时不但已开始了多化性蚕和柘蚕的饲养，并且劳动人民已创造了用低温抑制蚕卵孵化，从而增加饲养次数的宝贵经验。此外，还采用盐渍的方法来贮藏原料茧，如《本草纲目》中所引东晋陶宏景所说：“盐官盐，白草粒细，……而藏茧必用盐官者。”这对扩大蚕茧生产，延长缫丝期限，起到很大作用。直到解放前，在山东等少数地区，还有人沿用这种方法。

缫织的技术，提高也很快。南朝梁时（公元五〇二～五五七年）嵌镶金薄的罗，已织得十分精美。

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商业也随之发展起来，会稽郡的山阴（绍兴）已是米、绢等物的交易中心，成为新兴的商业城市。如南朝宋时，《宋书·朱百年传》曾有“有时出山阴，为妻买繒采三五尺”的记述。

但是，自东晋到南朝，绢布的价格波动极大。其中虽也有上涨的时候，如东晋义熙年间（公元四〇五～四一八年），由于遭

受饥荒，一时“米谷绢绵皆贵”，于是促成“业蚕者勤厉兼倍”，可是到了齐永明初年（公元四八四年），布每匹值百文，绢每匹也只值三百文，仅为东晋初期的十分之一了，其结果仍然是“蚕农罕获，饥寒尤甚”。这主要是由于封建王朝利用“临时折变”和压低价格等方法加重剥削，以及币值的变动和官僚地主等的垄断所造成的。

三、浙江丝绸业的发展时期

——“丝绸之府”逐步形成

（一）唐朝的浙江丝绸业

隋朝（公元五八九～六一八年）统一中国后，承袭了南朝齐的授田制度，其中规定桑田为“永业田”，而调以绢和绵。实行这些措施以后，隋初的“地罕苞桑”的景象，就较快地改观了。在浙江永嘉、新安、遂安等处，“一年蚕四、五熟，勤于纺织”。当时越州进贡的耀光绫，“绫纹突起，时有光彩”，组织已经非常精巧。

到了唐朝（公元六一八～九〇七年），曾实行过“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前者是男丁给田百亩，其中八十亩为死后归朝廷的“口分”，二十亩为种植桑树的“永业”。这些“永业田”对蚕丝业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租庸调的“调”，主要是征收丝织品，而且“庸”还可纳绢代役。当时丝织品又可当作货币使用，同时还是对外贸易的主要出口货物，由于上述种种因素，促进了唐代丝绸业的发展。

唐朝浙江的缫丝、织绸的生产技术水平，在开元（公元七一三～七四一年）到贞元（公元七八五～八〇五年）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有了很大的提高。据《元和郡县志》的记载，越州在开

元时贡品只有交梭白绫一种，但“自贞元（公元七八五～八〇五年）以后，凡贡之外，别进异纹吴绫及花鼓歇单纱吴绫、吴朱纱等纤丽之物，凡数十种”。丝织技术的迅速提高，是与北方的技术支援和交流分不开的，据李肇的《国史补》载，浙江东道节度使薛兼训在大历二年（公元七六七年），曾密令军队中尚未结婚的人，去北方“娶织妇以归，岁得数百人”，从此越州“竞添花样，所产绫纱，遂妙称江东”，绫锦的图案有立鹤、天马、盘绦、掬豹等等，真是“名目繁多，纹彩怪丽”。尤其贞元中每年进贡的“越溪寒女”所织的“缭绫”，诗人白居易在《新乐府》中写道：“去年中使宣口敕，天上取样人间织。织为云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异彩奇纹相隐映，转侧看花花不定；……缭绫织成费功绩，莫比寻常缁与帛”。从诗中所描述的织纹之妙与织工之精，就已足够我们玩味的了。

杭嘉湖一带的丝绸业虽不及越州之盛，但亦有较快的发展。如吴兴郡（湖州）的贡品除了绵、绸以外，已有御服乌眼绫和纤编等名贵织品了。杭州在开元以后，不仅生产绯绫、白编绫、纹绫等，而且柿蒂花纹的绫更为出名。白居易在《杭州春望》中有“红袖织绫夸柿蒂”的赞语。晚唐时，相传褚遂良（杭州人）的后裔褚载，“因其先家广陵（扬州），得机杼之巧，归杭传里人”，对后来“杭城机杼之声，比户相闻”，丝织品“杭州所出，为天下冠”，也起了相当大的促进作用。褚氏曾为后代从事丝织业者所推崇，并在褚家堂（后改为忠清巷）建立“通圣土地庙”祭祀之，后又改为“观成堂”（现为观成小学），尚有遗迹可考。

随着丝绸业的发展，有些地区甚至于“产业论蚕议”，即以养蚕的多少来衡量家业的贫富了。可是官府除了征收正税外，也有“杂调”，更有所谓“临时折估”和“临时索取”，丝茧税也随之加重了。就是在穷乡僻壤的处州（丽水、青田、遂昌等地），据《括郡厅记》所载：“茧丝之税，重倍他郡，故逢穰年，亦未若

他郡之平也”。

唐末五代十国割据互争，促使唐政权瓦解。五代时期的浙江，是属钱镠所建的吴越国，钱武肃王曾利用军民的劳动力取低处之沃土，湖沼之水藻，置于高处，劝民农桑，于是“桑麻蔽野”。这种采藻鬻泥作肥的好办法，到宋嘉定（公元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年）初，太湖地区的农民已广泛利用了。

吴越国蚕丝生产不仅在农村发展很快，许多城镇也呈现着“春巷摘桑喧姘女”的盛况，甚至寺院也种植了大面积的桑园。一般绢帛遍产于民间，但“精缣皆制于官”，杭州西府就有锦工二、三百人，为杭州官营织造的开始。当时的丝织品，仅以五代唐同光二年（公元九二四年）吴越王对朝廷的贡品为例，就有越綾、吴綾、越绢、龙凤衣、丝鞋履子、盘龙凤锦、红罗縠、袍袄彩縠、五色长连衣縠、綾绢、御衣、红地龙凤锦被等等，而且像盘龙凤锦等精致的织品也在织造了。至于数量方面，如“忠懿（吴越王钱俶）入贡，……锦绮二十八万余匹，色绢七十九万七千余匹，……举朝文武闾寺，皆有馈遗……”。而且自宋太祖建隆年间（公元九六〇～九六三年）以来，吴越国更是“所贡数十倍”，可见贡献数量之多，已经超过以前任何朝代了。

虽然从唐代以来丝绸生产有了较大幅度的发展了。但人民的劳动果实，全被统治者重敛搜刮殆尽。诗云“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农民的生活却始终是穷困的。

（二）宋朝的浙江丝绸业

北宋时，封建朝廷每年需用绢帛的数量比唐时更多。这因为北宋对辽、夏实行屈辱投降政策，每年所输“岁币”主要是绢帛。北宋的对外贸易，亦有绢帛等商品。同时，宋初保存了前代的无数官位，只要身入仕途，还另给綾绢罗锦。自赵匡胤即位开始，为了搜刮得更多，奖励蚕丝的诏令，就屡见不鲜。但由于北